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10 环罚〔2025〕10 号

当事人：江苏意情高科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1NH0LP06

法定代表人：程春林

住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西江路
6 号地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线上线索研判情况对你公司开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喷房 1 和喷房 2 各自配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西侧一套已损坏，不使用。现场废气治理设施连接为喷房 1—水帘—西侧喷淋塔—东侧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喷房 2—水帘—东侧喷淋塔—光氧—活性炭。检查时，你公司喷胶工序不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厂房内异味较大，晾干房内有正在晾干的工件，执法人员使用 PID 在工件旁检测，数值为 1272mg/m³，执法人员现场打开两套治理设施开关，水帘无动静、喷房 1 吸风口无风量，两套水喷淋塔水面无动静，光氧催化灯管全部不亮。你公司自建有危废仓库，库

内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未粘贴标签。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水帘、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均可正常运行，于 2025 年月 29 日更换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危废仓库内危废均已张贴标签。

你公司前述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公司前述未按规定张贴危废识别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图片证据一份；2.2025 年 9 月 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3.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图片证据一份；4.2025 年 9 月 4 日江苏意情高科卫浴有限公司提供的卫浴柜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页复印件一份；5.2025 年 9 月 4 日江苏意情高科卫浴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的江苏意情高科卫浴有限公司自动监控数据截图一份；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 1、2、4 用于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和未按规定张贴危废识别标识的违法事实；证据 3 用于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证据 5 用于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证据 6 用于证明本案案件来源为在线监控数据；证据 7 用于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10 环罚告〔2025〕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你公司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形，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规定，针对你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 21800 元整（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6%；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5%）。

因你公司违法行为已改正，我局不再责令改正。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你公司未按规定张贴危废识别标识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我局研究，对你公司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提出如下教育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南通通州湾支行

账 号：326008618018010012287

收款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